
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粤普办〔2015〕22号

关于做好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、普法办：

按照《广东省村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省村务公开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村办发〔2015〕10号）要求，为推动落实我厅牵头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基层法治宣传工作，我厅委托惠州市司法局、普法办制作了《条例》课件。课件为光盘形式，内容包括专家解读《条例》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经验介绍、农村村务公开优秀案例等。现将光碟免费发放给你们（发放数量依据各地市所辖行政村计算），请各地将《条例》课件作为第四季度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，运用省委组织部远程办的网络系统、普法网站和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工作平台，积极组织村“两委”干部和村民观看《条

例》课件。通过培训学习，使农村“两委”干部熟知《条例》的内容并自觉贯彻实施，使村民知晓《条例》内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法进行监督，营造农村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，推动我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

组织开展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省普法办。联系人：邱晶，电话 020-86351105

附：《条例》课件

